

编号：JSHCZB-2021591 号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我的扬州 APP”新增服务  
采购项目入围厂商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我的扬州 APP”新增服务采购]([JSHCZB-2021591 号])项目进行入围厂商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我的扬州 APP”新增服务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代理部(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西入口)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HCZB-2021591 号

2. 项目名称：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我的扬州 APP”新增服务采购项目入围厂商公开招标文件

3. 预算金额：项目年预算不低于 40 万元，不高于 80 万元。

4. 采购需求：持续关注民生问题，积极响应政府规划，助力政府规划要求具体工作的落地，是“我的扬州 APP”项目意义之一。关注社会热点及痛点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市民提供智慧、幸福的城市生活是“我的扬州 APP”项目的平台愿景。

为了持续整合城市新增服务，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为市民、企业提供动态发展的城市服务平台及更加完善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我司需要长期稳定、开发实力雄厚的服务商，根据我的扬州 APP 后续业务发展需求，对平台进行继续开发。为保障平台的继续开发工作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商需提供专业团队和产品，具备城市级 APP、市民服务的开发能力和项目经验，并且具备售后、培训以及测试等信息化能力，保障开发成果满足验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入围厂家数量：择优录取 3 家。

6. 招标服务期限：1 年(自本项目名录库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1 年, 如无重大变化可续 1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后);
-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6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3、方式：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于公告期内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投标人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上述资料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并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邮箱：2263852076@qq.com，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联系人：唐磊，电话：18752710910、0514-89787281），投标当日将确认函原件交到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luNBJ0T3YZppkoHwmBMzFVw> 提取码：hc28

4、售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年1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邗江北路68号3楼西入口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58号

2.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信息

地 址：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一部，邗江北路 68 号 3 楼西入口

联系人：唐磊

联系方式：18752710910；0514-80827735

## 八、其他

###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4.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请备注：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1 年 11 月 29 日 09:30)以银行汇票、本票的形式送达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以其他形式或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送达我单位，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九、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在代理公司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代理公司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2）各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 1 人。进场后的供应商应在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聚集讨论。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JSHCZB-2021591 号项目。

###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元。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600 元，同时支付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收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收据）。

（1）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支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 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 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 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 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 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共资源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 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五家的处理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

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五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五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3家。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0.4.4 事实依据；
-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应缴纳 **10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招标服务期限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申请保证金退还手续。

## 35、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单项服务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在选定三名入围厂商以后，每个单项服务需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相关要求进行比较、招标，确定中标服务商后签订相关合同，附单项服务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单项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我的扬州 APP” XX(具体服务名称) 采购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服务承诺；        |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 (7)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8) 合同（协议）廉政通用条款 |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交纳 10000 元作为服务期限内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无息退还。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免费维保期

8.1 免费维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谈判、投标文件规定执行，交付地点由买方指定。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每年 6 月和 12 月由甲方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支付 90%项目款，验收合格一年

后支付剩余 10%。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

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

##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合同（协议）廉政通用条款

1、协议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招待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协议双方均严格禁止经办部门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严禁在对方报销费用以及向对方提出个人利益要求或参加任何可能对履约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3、严禁私自与对方就商务或项目合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及企业商业秘密。或采用任何方式在商务或项目合作中为自己、家属和亲友谋利益。

4、任何一方违反廉洁从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协议双方均应支持对方的廉洁诚信建设工作，如发现对方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打击报复。

市民卡公司廉政举报邮箱：smkliazheng@foxmail.com。

协议方廉政举报邮箱：XXXXXXX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以下技术参数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均仅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或标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投标人选择的产品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产品的参数要求，在满足参数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接受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型号也非指定的型号，投标人可在货物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相应的产品型号。

###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我的扬州 APP”平台的持续发展需求，确保平台发展的延续性、后期服务的统一性，以及相应的接口对接、数据更新同步等，同时保障未来发展规划功能服务统一，并保证“我的扬州 APP”平台的兼容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需要长期稳定、开发实力雄厚、具有平台维护能力，在本地有专业化服务团队的服务商。服务商能围绕平台现有成果进行持续开发，对“我的扬州 APP”平台提供持续的、可信的、安全的系统开发服务。

### 二、总体要求

在“我的扬州 APP”平台基础架构上，针对甲方后续业务开展的建设需求，进行新增服务开发等工作，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容新功能的开发、测试、上线以及维护工作。

### 三、目标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满足采购方围绕我的扬州 APP 建设需要的开发维护能力，满足采购方关于系统扩展新增服务的相关要求。

### 四、服务内容

围绕我的扬州 APP，针对甲方后续业务开展的建设要求，对其新建的服务进行调研分析、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及上线发布等实施工作。

### 五、其他要求

#### 1、项目验收需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 2、项目保密需求

中标人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内容。中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需承诺在项目服务期中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障项目安全可控和数据资源在与

采购人约定的范围内安全使用，防止数据滥用。其中平台所有数据资源归采购人及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所有，中标人可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并取得采购人和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授权同意后使用相关数据资源提供市民增值服务。所有数据资源未经采购人及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许可，中标人私自滥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20分)	对总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比，方案应包含完善可行的开发计划和技术服务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对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要求安全保障符合招标要求，安全管理措施合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对运行维护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比，方案应包含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流程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比，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计划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企业实力 (40分)	1、投标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5分 2、投标人属于双软认定企业，且提供企业认证证书得5分。 3、投标人具备 Android 客户端类软件著作权、IOS 客户端类软件著作权、运营支撑应用类软件著作权等市民服务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的得10分，少提供一类著作权扣2

	<p>分，扣完为止。</p> <p>4、投标人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的得 4 分，CMMI4 认证证书得 2 分，CMMI3 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p> <p>6、投标人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提供一级证书得 4 分，提供二级及以下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7、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CCRC)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二级及以下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8、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及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得 4 分，具备其中一项得 2 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能力 (40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承担过同类地级市或以上的面向市民城市公共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有市级以上 APP 平台开发经验，且每个项目应用服务超过 30 项以上。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资质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7 月至今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实施等服务，投标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7 月至今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 OCP/OCM/MYSQL 数据库认证证书、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CISP 证书、CCIE/HCIE/H3CIE 认证证书（此三项为同类证书）等，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 1 分，共计 5 分。</p>	

	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7 月至今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获得软件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或国家级荣誉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无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我的扬州 APP”新增服务采购项目

编 号：JSHCZB-2021591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服务人员一览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后);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 3、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JSHCZB-2021591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HCZB-2021591 号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我的扬州 APP”新增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姓名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人员服务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